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对顾维军申请广东高院国家赔偿一案作出决定 维持此前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对顾维军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部分无罪赔偿一案作出决定,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向顾维军送达了该决定。

最高法: 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经审理认为,国家赔偿法规定了统一的人身自由赔偿金标准,不因赔偿请求人的职业、收入不同而有所差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日赔偿金标准,赔偿顾维军人身自由赔偿金28.7万余元,该决定事项合法有据。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支付顾维军精神损害抚慰金14.3万元;并对顾维军已被执行的8万元罚金予以返还并支付利息,亦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顾维军提出应按照其收入损失等情况,索求7000万元人身自由赔偿金,没有法律依据;其索求500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不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既有规定,不予支持。针对顾维军提

出的赔偿相关财产损失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经审理认为,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其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没有针对顾维军除已缴纳的8万元罚金以外的其他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或者作出相关处置行为,不存在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侵犯财产权应予赔偿的情形,因此,顾维军提出的赔偿相关财产损失的要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亦不予支持。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

依法审理顾维军申请国家赔偿一案,一方面体现了国家机关有错必纠,尊重和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政策导向,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依法有据、平等保护公民权益的法治思维,同时也有利于彰显鼓励公民依法维权、合理维权的司法指引。

(据新华社)

顾维军向最高法赔偿委员会 申请国家赔偿超1.2亿

2008年1月,原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顾维军,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资金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实际服刑七年一个月十天)。

2009年3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201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撤销原判对顾维军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挪用资金罪的量刑部分,以挪用资金罪改判顾维军有期徒刑五年。顾维军的监禁期限超出再审判

决确定刑期771天。顾维军遂以再审部分改判无罪为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对该院刑事判决造成顾维军被超期监禁771天,予以赔偿人身自由赔偿金28.7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4.3万元,并对原判已执行的8万元罚金予以返还并支付利息。

顾维军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该决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请求按照其工资收入损失等情况,赔偿其人身自由赔偿金700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万元,并赔偿相关财产损失。

2023年5月各市(县)区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公示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地区	日期	领导姓名	接待地点	分管工作
江阴市				
接待地点: 市予调中心				
5月4日(星期四)	靳佳高	主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工作。负责执纪、监察、巡察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1日(星期四)	翟青	主持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工作,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人民武装、国防动员方面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8日(星期四)	吴莉萍	主持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工作。负责组织、干部、人才、老干部、公务员管理、统战、民宗、侨务、对台、机关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综合考核、党校工作。	分管工作	
5月25日(星期四)	金丹菁	负责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水利、生态环境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工作	
宜兴市				
接待地点: 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5月4日(星期四)	马钟	主持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1日(星期四)	金磊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上市金融、商务、招商投资,协助负责发改。	分管工作	
5月18日(星期四)	杨中浩	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民政、医疗保险、退役军人事务、双拥、预备役、征兵方面工作。	分管工作	
5月25日(星期四)	曹林华	负责科技镇长团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税务、科技方面工作。	分管工作	
梁溪区				
接待地点: 区信访局				
5月4日(星期四)	许宁	主持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工作,负责统战、对台、民族宗教、工会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1日(星期四)	缪建平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外事、发展改革、重大项目、社会信用、物价、军民融合、应急管理、消防、税务、保密方面工作;协助分管财政方面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8日(星期四)	王湘玲	负责教育、民政、商务、外贸外贸、招商、文化、体育、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工作、统计、民族宗教、侨台、妇女儿童、档案、史志方面工作。	分管工作	
5月25日(星期四)	辛乐	主持山北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	分管工作	
锡山区				
接待地点: 区信访局				
5月4日(星期四)	徐悦	负责主持区委宣传部工作,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农村工作等。	分管工作	
5月11日(星期四)	徐磊	负责司法、政府法制、信访、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8日(星期四)	徐涵明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征收拆迁、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方面工作。	分管工作	
5月25日(星期四)	陆晓波	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民营经济、招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通信方面工作。	分管工作	
惠山区				
接待地点: 区信访局				
5月4日(星期四)	虞洁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管理、商务、口岸、会展、民营经济、重点园区、市场监管、能源、通信方面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1日(星期四)	沈斌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8日(星期四)	袁涛韬	主持区委统战部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对台、工会工作,分管工商联、总工会、侨联。	分管工作	
5月25日(星期四)	何国清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	分管工作	
滨湖区				
接待地点: 区信访局				
5月4日(星期四)	陈虎	负责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1日(星期四)	高扬	负责金融监管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8日(星期四)	徐新宇	负责卫健、文体、教育、旅游等工作。	分管工作	
5月25日(星期四)	贾效兵	负责党建、团委、妇联、科协、农村工作等工作。	分管工作	
新吴区				
接待地点: 区信访局				
5月4日(星期四)	顾国栋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管理、民营经济、创新创业、上市金融、市场监管等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1日(星期四)	丁洪军	负责高新区管委会(新吴区政府)常务工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依法治区、拆迁等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8日(星期四)	陈龙	负责区人武部工作,负责人民武装、国防动员等工作。	分管工作	
5月25日(星期四)	华艳红	主持区商务局工作,负责商务、口岸、行政审批等工作。	分管工作	
经开区				
接待地点: 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育才路71号)				
5月4日(星期四)	李晓军	负责公安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1日(星期四)	冯志超	负责经工委工作。	分管工作	
5月18日(星期四)	陈国权	负责经济发展、市场监管、行政服务工作。	分管工作	
5月25日(星期四)	杨燕敏	负责建设领域工作。	分管工作	

部门领导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安排		
部门	日期	领导姓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5月10日(星期三)	徐丽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月24日(星期三)	李先光
市卫生健康委	5月4日(星期四)	刁文凯
市司法局	5月17日(星期三)	张文新
市民政局	5月18日(星期四)	陈莺歌

其它部门领导接待安排			
接待时间: 上午9:00-11:30			
部门	接待地点	日期及领导姓名	
市人民检察院	凤宾路58号	5月11日(星期四)	5月25日(星期四)
市公安局	高浪路58号	荀小军	蒋伟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瑞路2号	王国强	陈宙
市生态环境局	周新东路123号	徐斌	余仁昌
市城管局	运河东路96号	王海明	奚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南西路280号	周爱明	周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崇宁路50号	常亚敏	傅强
		5月10日(星期三)	5月17日(星期三)
		陈靖宇(民事)	徐振华(刑事)

2023年5月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各入驻部门接待安排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反映诉求,现将2023年5月份入驻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联合接待的部门和时间安排公示如下:

- 一、接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规定办公接待。
- 二、接待地点
无锡市经开区和谐道1号。
- 三、日程安排
1. 工作日全天: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律师开展法律援助、义务提供咨询。
2. 工作日上午:市纪委监委机关。
3. 每周一、二、四全天:市委政法委。
4. 每周一、三全天:市教育局。
5. 每周一、三全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每周二全天:市城管局。
7. 每周二上午:市生态环境局。
8. 每周三、五全天:市检察院。
9. 每周三上午:市人大办公室、市司法局。
10. 每周四全天: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每周五全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妇联。
12. 5月5日上午:市水利局。
13. 5月5日下午:市发展改革委。
14. 5月12日上午:市交通运输局。
15. 5月12日下午:市粮食和储备局。
16. 5月19日上午:市国资委。
17. 5月19日下午:市医保局。
18. 5月26日上午:市农业农村局。
19. 5月26日下午:市商务局。

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3年4月24日